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4 年第 8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4 年第 8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2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3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6
一、菁英留學計畫.....	16
二、日本創投業發展經驗及對我國的啟示.....	18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0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3 年 7 月民間勞動力為 1,030 萬 5 千人，較上月增加 4 萬 8 千人或 0.5%，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9 萬人或 1.9%。7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58.01%，較上月增加 0.22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上升 0.46 個百分點。7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94%，較上年同月上升 0.03 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8.25%，亦較上年同月上升 0.90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7 月就業人數為 982 萬 9 千人，較上月增加 3 萬 8 千人或 0.4%；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23 萬 6 千人或 2.5%。各行業別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4 千人或 0.6%；工業部門增加 2 萬人或 0.6%，其中營造業及製造業分別增加 1 萬 7 千人及 2 千人，增幅分別為 2.3%及 0.07%；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2 萬 3 千人或 0.4%，其中以住宿餐飲業增加 9 千人或 1.5%，人數增加最多，文化運動休閒業增加 6 千人或 3.2%增幅最大，公共行政業則減少 1 千人或 0.3%，係自上年 12 月底達 39 萬 8 千人之高峰後，連續七個月遞減。如與上年同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 6 萬 3 千人或 8.9%；工業部門則增加 12 萬 2 千人或 3.7%，其中製造業增加 7 萬 7 千人或 3.0%，營造業增加 4 萬 5 千人或 6.4%；服務業部門亦增加 17 萬 6 千人或 3.2%，除公共行政業就業人數因「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陸續結束而減少 1 萬人或 2.8%外，其他各業均呈上升，其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業增加 1 萬 9 千人或 6.5%，增幅最高，批發零售業增加 3 萬 2 千人或 1.9%，人數增加最多。（詳見表 2）

7 月為應屆畢業學生求職期間，失業人數較上月增加 1 萬人或 2.1%，為 47 萬 6 千人；由於景氣明顯復甦，產業求才殷切，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持續下降，較上月減少 1 萬 6 千人或 9.7%。若與上年

同月比較，失業人數則減少 4 萬 6 千人或 8.8%，其中以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者減少 8 萬 2 千人或 35.6%最多，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增加 2 萬 4 千人或 21.1%。7 月失業率為 4.62%，較上月增加 0.08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0.54 個百分點。7 月男性失業率為 4.91%，較上年同月下降 0.63 個百分點；女性為 4.21%，亦較上年同月下降 0.41 個百分點。（詳見表 1 及表 3）

7 月非勞動力人數為 745 萬 8 千人，較上月減少 3 萬 3 千人或 0.4%，其中以求學及準備升學者減少 6 萬 5 千人或 3.0%最多。如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略微減少 2 千人或 0.02%，其中以料理家務者減少 10 萬人或 3.8%最多，求學及準備升學減少 1 萬 3 千人或 0.6%次之；高齡、身心障礙者則增加 8 萬人或 4.2%，人數增加最多，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增加 1 萬人或 4.6%，增幅最大。（詳見表 4）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3 年 6 月九大行業受雇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 40,227 元，較上月增加 2.9%，主要係部分廠商發放端節獎金所致；與上年同月相較，亦增加 4.4%；若扣除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加率 0.9%，實質平均薪資較上年同月增加 3.5%。各業平均薪資中，水電燃氣業平均薪資為 70,685 元，居各業之冠；金融及保險業為 60,503 元次之，醫療保健服務業為 52,352 元再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 23,575 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除礦業減少 0.7%外，工業各部門薪資均見上升，其中以製造業增加 7.7%最高，水電燃氣業增加 5.6%次之，營造業增加 3.9%再次之；服務業部門中各業別除醫療保健服務業減少 2.6%外，其餘各業亦均見增加，其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 9.1%最高，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增加 6.2%次之。製造業受雇員工 6 月平均薪資為 38,705 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7.7%；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上升 8.4%，單位產出勞動

成本指數則減少 4.8%。

93 年 1-6 月九大行業受雇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為 45,618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4%，工業部門以水電燃氣業 94,100 元居首，營造業 38,967 元最低；服務業部門以金融保險業 75,157 元最高，住宿及餐飲業 26,001 元最低。1-6 月製造業平均薪資為 43,528 元；勞動力生產力指數為 123.68，較上年同期增加 9.8%，主因同期間該業生產增幅（15.8%）高於總工時增幅（5.5%）；單位勞動成本指數為 90.09，則較上年同期下降 7.4%。（詳見表 5）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3 年 7 月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為 51,607 人，較上月增加 8.0%，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6.9%；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74,676 人，較上月增加 2.7%，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29.1%。7 月求供倍數為 1.4，較上月減少，但較上年同月增加。7 月推介就業人數為 21,071 人，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92.9%；求職就業率為 40.8%，較上年同月增加 16.1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28.2%，較上年同月增加 9.3 個百分點。至 7 月底止累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人數為 281,702 人，雇主登記求才人數為 506,643 人，推介就業人數為 91,880 人，累計求供倍數為 1.8，求職就業率為 32.6%，求才利用率為 18.1%。（詳見表 6）

四、外籍勞工統計

93 年 7 月底止外籍勞工有效核准人數計 354,211 人，較上月增加 2,279 人或 0.6%，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8,871 人或 2.6%。外勞在華人數為 302,828 人，較上月增加 784 人或 0.3%；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8,354 人或 2.8%。就行業別來看，在華外勞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67,197 人或占 55.2%為最

多；其次為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指看護工及家庭幫傭）122,937 人或占 40.6%；再次為營造業 9,350 人或占 3.1%；而以農業（國內外船員）3,344 人或占 1.1%為最少。與上月比較，各業增減互見；與上年同月比較，除營造業僱用外勞人數仍持續減少 7,722 人或 45.2%外，製造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農業外勞人數則分別增加 12,917 人或 8.4%及 3,142 人或 2.6%及 17 人或 0.5%，其中製造業已連續 13 個月增加，並創 4 年來新高。（詳見表 7 及表 8）

五、國際比較

我國 7 月失業率為 4.62%，低於香港（6.9%）、美國（5.5%）及日本（4.9%），但較南韓（3.6%）與英國（2.7%）為高。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詳見表 9）

（一）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4 年 8 月 6 日公布就業資訊，7 月美國新增就業 62.9 萬人，總就業人口為 13,970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達到 66.2%。失業率較 6 月下降 0.1 個百分點，降至 5.5%。

（二）日本

2004 年 8 月 27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7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373 萬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9 萬人或 0.1%。7 月失業人數為 318 萬人，較上年同月減少 24 萬人或 7.0%；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4.9%，較上月增加 0.3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為 5.1%，女性為 4.3%。

（三）香港

2004 年 8 月 19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三個月（2004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6.9%，與上期（2004 年 4 月至 6 月）相同。失業人數減少之產業部門主要見於零售業、清潔服務業和福利機構

及社區服務業，而增加之產業部門則見於裝修及保養工程業、批發業和製造業。失業人數（不經季節性調整）為 24 萬 8 千人，較上期增加 7 千 8 百人。

（四）南韓

2004 年 8 月 19 日韓國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7 月份失業人數為 81 萬 4 千人，較上月增加 5 萬 1 千人；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6%，較上月微幅上升 0.1 個百分點。失業率增加主要係因營建景氣低迷，國內需求減緩而裁員，加上經濟景氣不佳，家庭生計日趨困難，欲參與經濟活動的人口增加所致。此外，南韓 7 月就業人數為 2,275 萬人，較上月減少 7.2 萬人；勞動參與率為 62.4%，較上月減少 0.1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0.2 個百分點。

表1 就業市場指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歲以 上人口	勞動力 人 數	就 業 人 數	失 業 人 數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失 業 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千		人		%					
84 年	15,687	9,210	9,045	165	58.71	72.03	45.34	1.79	1.79	1.80
85 年	15,932	9,310	9,068	243	58.44	71.13	45.76	2.60	2.72	2.42
86 年	16,170	9,432	9,176	256	58.33	71.09	45.64	2.72	2.94	2.37
87 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88 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89 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90 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91 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92 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6 月	17,558	10,054	9,542	512	57.26	67.70	46.97	5.09	5.69	4.24
7 月	17,575	10,115	9,593	522	57.55	67.91	47.35	5.16	5.54	4.62
8 月	17,593	10,142	9,613	529	57.65	67.96	47.48	5.21	5.60	4.67
9 月	17,610	10,094	9,584	510	57.32	67.56	47.23	5.05	5.42	4.54
10 月	17,629	10,109	9,612	497	57.34	67.58	47.26	4.92	5.28	4.41
11 月	17,649	10,131	9,654	477	57.40	67.57	47.39	4.71	5.12	4.13
12 月	17,668	10,148	9,683	465	57.44	67.54	47.48	4.58	5.08	3.88
93 年	17,723	10,204	9,745	460	57.58	67.66	47.65	4.50	4.91	3.93
1 月	17,684	10,157	9,697	460	57.44	67.50	47.53	4.53	5.03	3.85
2 月	17,697	10,154	9,686	468	57.38	67.45	47.46	4.61	5.07	3.97
3 月	17,709	10,168	9,715	452	57.41	67.53	47.46	4.45	4.80	3.95
4 月	17,721	10,176	9,732	444	57.42	67.60	47.41	4.36	4.72	3.85
5 月	17,734	10,214	9,764	450	57.59	67.74	47.61	4.41	4.84	3.81
6 月	17,748	10,257	9,791	466	57.79	67.89	47.86	4.54	5.02	3.88
7 月	17,763	10,305	9,829	476	58.01	67.94	48.25	4.62	4.91	4.21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07	1.88	2.46	-8.82	0.46*	0.03*	0.90*	-0.54*	-0.63*	-0.41*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10	1.62	2.22	-9.57	0.30*	-0.07*	0.67*	-0.56*	-0.76*	-0.2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93年8月。*表增減個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水電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住宿 餐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36	832	5,220	1,701	500
90 年	9,383	706	3,377	10	2,587	35	746	5,299	1,679	528
91 年	9,454	709	3,332	9	2,563	35	725	5,413	1,693	575
92 年	9,573	696	3,334	8	2,590	35	702	5,543	1,698	585
6 月	9,542	699	3,331	8	2,585	35	703	5,511	1,693	575
7 月	9,593	704	3,345	8	2,594	35	709	5,545	1,705	577
8 月	9,613	700	3,335	8	2,589	35	703	5,578	1,715	584
9 月	9,584	695	3,327	8	2,585	35	699	5,562	1,690	583
10 月	9,612	690	3,329	8	2,592	35	694	5,593	1,696	589
11 月	9,654	687	3,340	8	2,602	35	696	5,627	1,706	601
12 月	9,683	679	3,361	8	2,614	35	705	5,643	1,703	608
93 年	9,745	653	3,417	7	2,649	35	725	5,675	1,727	603
1 月	9,697	667	3,373	8	2,621	35	710	5,656	1,709	612
2 月	9,686	661	3,380	8	2,626	35	712	5,646	1,713	613
3 月	9,715	657	3,404	7	2,641	35	721	5,655	1,723	608
4 月	9,732	653	3,413	7	2,653	35	718	5,666	1,737	599
5 月	9,764	648	3,433	7	2,664	35	727	5,682	1,738	595
6 月	9,791	645	3,447	7	2,669	35	737	5,698	1,733	592
7 月	9,829	641	3,467	7	2,671	35	754	5,721	1,737	60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2.5	-8.9	3.7	-9.2	3.0	1.0	6.4	3.2	1.9	4.5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2.2	-6.7	2.6	-12.3	2.5	-0.1	3.1	3.2	1.9	4.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運輸倉 儲通訊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租賃	專業 科技	教育	醫療保 健社福	文化運 動休閒	其他	公共 行政
89 年	481	367	66	250	479	252	165	643	315
90 年	487	371	61	267	483	266	169	660	327
91 年	477	378	60	285	487	279	184	666	329
92 年	484	376	66	285	512	289	187	692	369
6 月	486	385	64	288	503	288	185	692	353
7 月	490	378	68	280	511	286	191	682	376
8 月	495	372	72	277	518	280	197	687	381
9 月	498	368	69	275	522	283	193	693	386
10 月	494	370	73	280	529	288	190	699	386
11 月	489	367	72	284	526	294	194	700	395
12 月	485	365	67	291	520	300	199	708	398
93 年	486	381	71	296	524	304	189	716	378
1 月	480	368	66	295	522	303	195	714	393
2 月	476	371	68	298	517	307	188	706	388
3 月	485	376	71	294	514	305	182	716	382
4 月	487	384	74	290	522	300	186	712	377
5 月	488	382	74	295	530	299	192	719	373
6 月	493	390	72	302	527	308	189	727	367
7 月	495	397	72	298	533	305	195	722	366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0	4.9	5.4	6.3	4.3	6.5	1.9	5.8	-2.8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5	0.1	14.4	2.7	3.8	4.8	4.7	4.1	6.7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初次尋職者	非初次尋職者				
			小計	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結束	其他
83年	142	43	99	19	57	9	14
84年	165	47	118	29	66	10	14
85年	242	56	186	68	79	19	21
86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6月	512	76	436	243	108	53	32
7月	522	104	418	231	111	50	26
8月	529	110	419	222	117	50	30
9月	510	107	403	210	119	49	25
10月	497	103	394	199	122	46	27
11月	477	88	389	190	119	48	32
12月	465	78	387	183	116	51	36
93年	460	79	380	171	127	50	33
1月	460	75	386	186	116	49	35
2月	468	78	390	183	120	52	35
3月	452	72	380	173	126	49	32
4月	444	67	377	172	131	48	26
5月	450	72	378	168	130	51	30
6月	466	84	382	165	131	52	35
7月	476	107	369	149	135	50	36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8.8	2.7	-11.7	-35.6	21.1	-0.4	*-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	-9.6	5.1	-12.1	-31.2	21.2	-1.0	*-

資料來源：同表1。

註：*-為該項資料絕對數甚小，計算變動比率時，幅度明顯，易生誤會，故從略。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 未找工作	求學及準備 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殘障	其 他
83 年	6,321	86	1,909	2,611	1,368	347
84 年	6,478	107	1,951	2,624	1,438	357
85 年	6,621	119	2,003	2,595	1,527	376
86 年	6,738	107	2,059	2,607	1,592	373
87 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 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 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 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 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 年	7,493	229	2,153	2,636	1,918	557
6 月	7,504	219	2,189	2,630	1,914	550
7 月	7,460	214	2,118	2,642	1,918	567
8 月	7,451	209	2,088	2652	1,927	575
9 月	7,516	217	2,124	2,655	1,936	585
10 月	7,521	223	2,125	2,651	1,941	580
11 月	7,518	228	2,144	2,626	1,949	572
12 月	7,520	235	2,162	2,604	1,953	566
93 年	7,518	236	2,172	2,572	1,978	561
1 月	7,527	239	2,170	2,585	1,971	563
2 月	7,544	244	2,183	2,581	1,976	559
3 月	7,542	248	2,187	2,591	1,968	549
4 月	7,545	240	2,198	2,595	1,967	546
5 月	7,520	230	2,189	2,568	1,978	556
6 月	7,491	225	2,170	2,544	1,986	567
7 月	7,458	224	2,105	2,542	1,998	589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02	4.6	-0.6	-3.8	4.2	3.9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4	0.6	0.01	-2.2	3.7	3.0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氣業	營造業	批 發 及 零售業	住宿及餐 飲業
			薪資	勞 動 生產力 指 數	單位產出 勞動成本 指 數				
				90年=100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5 月	39,019	41,991	36,715	110.90	82.48	109,408	36,982	36,787	21,977
6 月	38,516	41,584	35,952	112.91	83.08	66,952	35,124	36,417	22,324
7 月	39,050	42,998	36,772	110.05	79.94	67,233	35,736	35,881	23,855
8 月	39,913	42,607	36,635	115.51	79.81	76,018	35,790	36,206	24,230
9 月	40,905	41,588	36,771	116.78	80.03	108,621	36,446	37,207	24,432
10 月	38,473	40,725	36,060	120.75	72.91	96,261	36,568	36,425	24,189
11 月	38,328	40,866	36,356	122.36	76.28	67,230	35,465	36,287	23,896
12 月	43,699	41,247	41,515	121.69	80.59	115,489	37,526	40,839	26,750
93 年累計	45,618	49,268	43,528	123.68	90.09	94,100	38,967	41,823	26,001
1 月	76,688	86,579	74,298	128.21	172.55	174,715	52,609	68,499	37,323
2 月	39,802	40,144	38,010	123.68	81.06	67,204	34,979	36,874	24,275
3 月	39,192	44,344	36,604	121.81	71.56	70,507	36,242	36,098	23,663
4 月	38,965	41,013	37,051	121.35	74.96	67,695	36,274	36,041	24,038
5 月	39,097	41,078	36,881	125.53	73.27	113,151	37,104	36,303	23,271
6 月	40,227	41,281	38,705	122.41	79.12	70,685	36,503	37,314	23,575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4.44	-0.73	7.66	8.41	-4.77	5.58	3.93	2.46	5.60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2.43	-6.46	4.03	9.81	-7.37	0.54	2.08	-1.50	0.78

表 5 各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5 月	43,246	54,982	37,059	48,268	54,207	36,802	28,359
6 月	44,539	59,175	37,237	46,230	53,761	37,856	28,687
7 月	43,962	62,929	38,906	49,383	50,878	37,925	29,055
8 月	62,723	58,461	37,590	48,967	50,985	38,704	29,001
9 月	63,901	63,375	37,867	48,577	52,656	38,631	29,638
10 月	43,916	53,734	36,899	47,197	51,132	37,528	29,175
11 月	44,245	54,739	36,693	46,477	50,779	37,854	28,617
12 月	48,568	67,266	41,447	55,246	55,469	39,662	31,266
93 年累計	52,545	75,157	42,846	54,989	58,883	44,626	31,151
1 月	88,829	149,797	68,046	90,716	95,258	73,112	41,180
2 月	46,169	62,476	38,087	46,824	51,034	41,434	28,660
3 月	46,985	62,517	38,485	47,497	51,657	37,623	29,748
4 月	43,248	59,799	38,634	47,238	52,027	37,704	29,096
5 月	45,475	55,833	37,302	47,843	51,075	37,507	29,164
6 月	44,764	60,503	37,490	50,424	52,352	40,219	29,161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51	2.24	0.68	9.07	-2.62	6.24	1.65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1.87	8.25	3.13	4.25	-2.06	3.04	1.5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3 年 8 月。

*93 年 3 月起受雇員工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業參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及九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相關統計進行行業改編及基準校正，並溯及歷年資料。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1)	求才人數 (2)	推介就業 人數 (3)	求供倍數 (2)/(1)	求職就業率 (%) (3)/(1)	求才利用率 (%) (3)/(2)
83 年	136,850	410,099	73,099	3.0	53.4	17.8
84 年	165,034	352,227	68,557	2.1	41.5	19.5
85 年	174,090	323,150	75,588	1.9	43.4	23.4
86 年	167,036	413,060	71,419	2.5	42.8	17.3
87 年	174,262	427,495	68,015	2.5	39.0	15.9
88 年	248,679	365,629	69,644	1.5	28.0	19.0
89 年	288,680	470,278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405,637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471,888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720,746	126,229	1.6	28.0	17.5
6 月	38,867	51,307	9,551	1.3	24.6	18.6
7 月	44,146	57,867	10,925	1.3	24.7	18.9
8 月	40,199	54,603	10,084	1.4	25.1	18.5
9 月	38,299	63,850	10,424	1.7	27.2	16.3
10 月	44,569	72,375	12,503	1.6	28.1	17.3
11 月	33,610	65,350	10,146	1.9	30.2	15.5
12 月	36,373	73,362	9,832	2.0	27.0	13.4
93 年累計	281,702	506,643	91,880	1.8	32.6	18.1
1 月	29,034	54,439	6,936	1.9	23.9	12.7
2 月	39,818	84,021	11,037	2.1	27.7	13.1
3 月	39,891	71,457	13,809	1.8	34.6	19.3
4 月	36,258	68,716	12,726	1.9	35.1	18.5
5 月	37,323	80,621	11,773	2.2	31.5	14.6
6 月	47,771	72,713	14,528	1.5	30.4	20.0
7 月	51,607	74,676	21,071	1.4	40.8	28.2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6.9	29.1	92.9	0.1&	16.1*	9.3*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9.6	29.5	25.5	0.3&	4.1*	-0.6*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差額 *：百分點。

表 7 外籍勞工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有效核准 引進人數	有 效 取 得 聘 僱 許 可 人 數	在 華 人 數
84 年底	257,226	181,463	189,051
85 年底	270,131	226,868	236,555
86 年底	302,014	226,206	248,396
87 年底	337,430	251,983	270,620
88 年底	356,129	278,406	294,967
89 年底	414,601	315,257	326,515
90 年底	380,632	292,697	304,605
91 年底	352,907	291,271	303,684
92 年底	343,889	282,294	300,150
6 月底	344,845	278,626	294,557
7 月底	345,340	278,038	294,474
8 月底	344,867	277,924	295,840
9 月底	345,800	278,512	297,489
10 月底	343,477	278,980	297,254
11 月底	343,274	280,427	299,263
12 月底	343,889	282,294	300,150
93 年底			
1 月底	343,084	281,497	299,835
2 月底	342,677	280,958	299,913
3 月底	345,155	279,075	298,392
4 月底	346,274	278,926	298,480
5 月底	351,142	278,751	304,024
6 月底	351,932	279,307	302,044
7 月底	354,211	283,081	302,828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在華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93 年 7 月底

單位：人；%

	總 計	農業(國內外 船員)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服務及 個人服務業
93 年 7 月底人數	302,828	3,344	167,197	9,350	122,937
93 年 7 月底結構%	100.0	1.1	55.2	3.1	40.6
較上月增減人數	784	-61	552	-352	645
較上月增減%	0.3	-1.8	0.3	-3.6	0.5
較上年同月增減人數	8,354	17	12,917	-7,722	3,142
較上年同月增減%	2.8	0.5	8.4	-45.2	2.6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9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 別	中華民國	香港*	日本*	南韓*	美國*	德國	英國	法國
1997 年	2.72	2.2	3.4	2.6	4.9	12.5	5.7	12.3
1998 年	2.69	4.7	4.1	6.8	4.5	11.4	4.7	11.8
1999 年	2.92	6.2	4.7	6.3	4.2	11.2	4.2	11.0
2000 年	2.99	4.9	4.7	4.1	4.0	10.0	3.7	9.6
2001 年	4.57	5.1	5.0	3.7	4.8	9.4	3.3	8.8
2002 年	5.17	7.3	5.4	3.0	5.8	9.8	3.2	9.0
2003 年	4.99	7.9	5.3	3.4	6.0	10.5	3.1	9.5
6 月	5.09	8.6	5.3	3.6	6.4	10.2	3.1	9.5
7 月	5.16	8.7	5.3	3.6	6.2	10.4	3.1	9.6
8 月	5.21	8.6	5.1	3.5	6.1	10.4	3.1	9.6
9 月	5.05	8.3	5.1	3.5	6.1	10.1	3.0	9.7
10 月	4.92	8.0	5.2	3.6	6.0	10.0	2.9	9.7
11 月	4.71	7.5	5.2	3.6	5.9	10.0	2.9	9.6
12 月	4.58	7.3	4.9	3.5	5.7	10.4	2.9	9.7
2004 年								
1 月	4.53	7.3	5.0	3.3	5.6	11.0	3.1	9.6
2 月	4.61	7.2	5.0	3.3	5.6	11.1	3.1	9.6
3 月	4.45	7.2	4.7	3.4	5.7	10.9	3.1	9.8
4 月	4.36	7.1	4.7	3.4	5.6	10.7	3.0	9.8
5 月	4.41	7.0	4.6	3.5	5.6	10.3	2.8	9.8
6 月	4.54	6.9	4.6	3.5	5.6	10.2	2.7	9.9
7 月	4.62	6.9	4.9	3.6	5.5	10.5	2.7	--

資料來源：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之失業率係三個月（當月及前二個月）之平均值。

3.德國之失業率係就業處登記資料，英國之失業率係社會保險登記資料，法國之失業率係官方估計資料。

貳、專題分析

一、推動「菁英留學計畫」

為因應我國產業發展之人才需求，行政院除成立人才會報，由經建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針對所需人才缺口積極擬訂培育及延攬對策外，針對長期人力培育亦擬有各項人才培育計畫。包括教育部行之有年之公費留學政策，培養我國學術研究界所需之人才；國科會「千里馬計畫」，選送在台灣已通過資格考試之博士候選人赴國外研究機構進行與論文之有關研究，經濟部為配合產業發展及產業人才缺口所進行之各項人才培訓計畫等。

另鑒於產業發展快速，企業往往亦需在短期內培育所需人才以為因應，為解決此一方面問題，經建會擬配合未來中美基金之轉型，藉由與企業界透過基金運作之方式，並根據產業發展之實際需要，選送國內成績優秀學生至國外留學，藉以培養國家及企業所需短期優秀人才。經建會爰會同國科會及教育部於 93 年 8 月 5 日遊院長主持的財經會報中，提出「菁英留學計畫」，其運作方式及目標如下：

一、運作方式

（一）人才培育目標選送國外進修可分下列三部分：

- 1.教育部：除辦理現有公費留考制度外（93 年擬錄取 172 人，所需經費約 1.6 億元），配合本留學計畫每年選送 158 人出國，為期兩年。
- 2.國科會：除現有「千里馬計畫」專案協助博士生出國外（93 年核定 112 名，所需經費約 0.56 億元），配合本留學計畫每年選送 158 人出國，為期兩年。

上述國科會及教育部兩單位達成人才培訓目標為每年 600 名（其中含千里馬專案 112 名及公費留考 172 名）。另外外交部、經濟部、

金管會等機關亦將增派留學名額。

3.經建會：擬每年依基金捐助企業類別比例，選送全額補助 120 名，（碩士後進修博士學位 20 名-研習 4 年、碩士生 50 名-研習 2 年，一年內短期研習學生 50 名），低利留學貸款碩、博士至少 250 名之國內優秀學生，每年出國留學人數至少 370 名；並以培育人才種子為思維主導下，選送至國外知名學府留學，基金補助擬以下列方式提供：

(1)就學所需全額獎學金

(2)留學生活補助費

(3)低利留學貸款

上述經建會部分留學計畫初估第一年需 2.5 億元，之後逐年累加，第二年需 3.6 億元，第三年需 4.0 億元，至第四年後每年需 4.4 億元。

（二）人才培育目標國內訓練部分，擬聘請國外產業專家學者 25 名至國內講習，延聘講座所需費用擬比照國科會研究客座講座工作酬金之標準，以半年至一年期方式進行國內人才之培訓。

（三）三年後達到每年培至少訓 1,050 人之目標。另除教育部現有公費留學名額及國科會千里馬計畫名額外，三年內總計增加選送 2,088 名大學畢業以上優秀學生出國研習。

（四）所需經費由相關部會自行寬編預算支應，惟經建會部分擬中美基金與企業團體透過基金運作方式，邀集企業團體及相關部會參與。

二、本案業經 93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財經會報通過，將由經建會及相關部會積極規劃推動。

二、日本創投業發展經驗及對我國的啟示

2004 年 8 月出刊的第 121 期「台日商務報導」，在特別報導部分，摘述 2004 年 6 月 28 日「日本經濟新聞社」與「日經產業消費研究所」所發表的 2003 年日本創投事業調查。依該調查顯示，日本創投業的投資態勢再度轉為積極，在 2003 年，日本創投業的總投資額是三年來第一次正成長，達到 1,686 億日圓，比 2002 年增加了 12%；而投資對象則以生技公司及大學新創企業為最多，預估 2004 年總投資額將持續擴大，在 2004 年的年度計畫中，有 58 家創投業者加起來的投資金額為 722 億日圓，比 2003 年增加了 60%，表示日本創投業將再展雄風。

事實上，開亞洲創投先驅的國家首推日本，日本於 1963 年制定「中小企業投資育成公司法」，協助中小企業創投事業發展，同年並於東京、大阪及名古屋成立「中小企業投資育成公司」，以改善資產負債率較高的中小企業的財務狀況，提高企業對不景氣的抵抗力。到了 1972 年，中小企業投資育成公司運作已經取得初步成效，再加上受當時創業投資熱的影響，產生由證券公司及銀行等金融體系投資成立的民間創業投資公司，在性質上係一種綜合性金融業，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範圍並無限制，完全從獲利因素來考量。此外，因多由金融業投資設立，對技術的評價能力較弱，加上金融業對初創期企業能提供經營支援的人才並不多，因此對高科技產業介入不深。

早期日本政府對創投事業並未給予特別的管理或限制；相對地，亦未給予特殊優惠待遇。不過，近十年來日本政府鑑於經濟發展日趨遲緩，為了刺激經濟，開始積極推展多項支持創投業發展的措施，其中較重要者有：（1）協助大學與創投業舉辦交流會或共同研究會；（2）擴大創業投資企業中心 (Venture Enterprise Center) 及產業基礎健全基金對創投業的投資及債務保證；（3）鼓勵銀行承作以智慧財產權為擔保的融資及設立 100 億日圓的專用債務保證制度，以利資金調度；（4）成立第二店頭市場，使創投公司易於向大眾募集資金。

根據日本學者的研究指出，比起其他創投業發達國家，日本政府支持創投業發展的措施雖有不足，但如果没有足夠的創投業者或缺乏可投資的新興產業部門，由政府提供的政策支持僅具有暫時提振創投業發展的效果。因此，促進創投業發展的關鍵因素，仍在開發可投資的新興產業部門，以吸引創投業者進行投資。依前述 2003 年日本創投事業調查，亦顯示由於生技及健康醫療產業的前景看好，有 77%的業者表示今後最有可能投資的產業就是該兩項產業。

隨著全球高科技產業本益比大幅向下修正，剛好給全球生技產業帶來龐大引導資金挹注機會。是以，從日本創投業的發展經驗得知，運用相關部門的資源與力量，建構適合生技產業發展的環境，方有助於該產業成為創業投資的新標的。我國目前全力推動「兩兆雙星」計畫，在「雙星」部分即包含生物科技及數位內容產業，且創投業者若以育成新興重要產業（包括雙星產業）之投資為主，最高可以獲得行政院開發基金搭配提高投資上限至實收資本額之 45%，預估以生物科技投資為主的創投公司將日漸增加。為使我國創投業者能繼續配合政府推動重大產業政策的執行，政府各相關部門必會協助其克服目前遭遇的各項發展困境，尤其在資金取得及人才募集方面，將儘量給予支持及協助，除可讓創投業者發揮投資優秀產業及技術的功能，亦可吸引海外科技人才來台共同加入創投行列。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一、國內

- ※ 台灣產業結構轉變，傳統產業徵才亦有明顯改變。最近包括重電業的士電集團、塑化業長春集團及化學業永光集團，皆舉行大規模的徵才活動，其中，所需的研發、行銷及管理三大領域專才，即占總徵才人數的 7 成以上，與以往主要是製造生產導向人力需求有別。（工商時報 93/08/03）
- ※ 勞委會指出，勞工依新制請領退休金之後若再度就業，雇主仍須提繳工資的 6% 為退休金，二度就業的勞工未來將可領取雙份退休金。這項政策設計具鼓勵銀髮族再度投入職場的意義。第二份退休金將採每年領回一次的方式，也就是，勞工工作每滿一年，就可向勞保局一次請領一年來雇主為他提繳的退休金，不需要等到 15 年後，才能請領。（經濟日報 93/08/04）
- ※ 財政部次長林增吉指出，員工依勞退新制取得退休金完全免稅的問題須優先修法解決，有關保險業者要求年金保險屬於員工自提金部分，亦要比照勞退基金享有所得稅扣除的權益，則將併入財政中期方案考慮。（經濟日報 93/08/04）
- ※ 行政院指出，為解決高科技人力短缺問題，經濟部與經建會提出因應「短中長期人才培育方案」，透過中美基金運作，選送成績優秀學生至國外留學，三年後達到每年培訓 1,000 人的目標。（經濟日報 93/08/06）
- ※ 為因應人口老化帶來的勞動力不足，經建會主委胡勝正表示，延長退休年齡至 65 歲將是未來政策方向，政府將重新界定法定退休年齡及退休給付請領條件，善加利用老年人力資源。（經濟日報 93/08/06）
- ※ 行政院長指示未來外籍配偶要接受台灣的義務教育並接受相關訓練，內政部並已研修國籍法，未來外籍人士申請歸化必須考試及格才

准入籍。游揆還要求內政部與教育部了解外籍配偶的教育程度；請內政部協助外籍配偶籌組相關組織，協助其學習及融入社會，並保障其權益。（聯合報 93/08/09）

- ※ 行政院長與人事局長宣布，全國 73 萬軍公教人員將從 94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 3%，所需財源共 180 億元，財政部與主計處將進一步籌措。行政院表示，將從公營事業繳庫盈餘、課稅收入、收入跟支出調整等三部分來籌措。（聯合報 93/08/10）
- ※ 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吳忠吉分析，新制對大型企業的衝擊不大，但對以往規避提存的中小企業，由於勞工可能偏好新制，除須依法按月提撥 6% 勞退金至個人帳戶外，還須補足已有年資勞工的積欠提撥金額，衝擊非常大。（民生報 93/08/11）
- ※ 南部科學園區營收倍數成長，廠商紛紛擴廠的同時，對人才需求量也爆增。根據統計，目前南科的員工總數約 2 萬 8 千人，預計 93 年還有 1 萬 2 千多名人力需求。（工商時報 93/08/12）
- ※ 新制勞退金 94 年 7 月上路，人力業者調查，35% 的勞工認為新制實施將牽動跳槽意願；近 6 成企業擔心新制上路影響人才流動，企業 94 年將以不調薪或縮減三節獎金控制人事支出。（經濟日報 93/08/12）
- ※ 為協助原住民順利就業，行政院勞委會提供就業促進津貼、訂定促進原住民婦女就業計劃、臨時工作機會，並針對原住民部落特色，協助成立勞動合作社。截至 92 年為止，勞委會共協助成立 17 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協助原住民部落在家鄉發展在地產業。（民生報 93/08/16）
- ※ 為減緩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對產業的衝擊，勞委會副主任委員賴勁麟表示，勞委會擬讓企業依未來實際可能退休人數提撥退休準備金，無需一次提足所有員工的準備。（工商時報 93/08/17）
- ※ 勞委會分別邀請勞雇團體討論勞工退休金條例配套措施，資方要求監理委員應有一定比例業者委員，且應提撥部分比例供業者管理及融資

- 使用；勞工團體則要求委員應由勞工團體推薦人員擔任，且基金管理應透明化，勞工可隨時上網查詢帳戶使用狀況。（聯合報 93/08/18）
- ※ 勞委會規劃，勞退新制年金保險將仿照投資型保單，採取具有破產隔離功能的分離帳戶管理；未來勞工離職時，原有的年金保單將轉為個人保單，要保人從雇主改為勞工，確保勞工在待業期間原有保單繼續有效。（經濟日報 93/08/18）
 - ※ 勞委會勞動條件處處長李來希表示，如果企業內選擇舊制勞工已經退休，而其餘勞工皆選擇新制，且與雇主結清舊制年資，雇主就可領回多餘的退休準備金。至於結清年資部份是否可放到新制的個人帳戶中，李來希指出，希望可朝這個方向規劃。（中國時報 93/08/18）
 - ※ 在業界與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建議下，勞委會考慮將現行一般製造業循環使用的外勞人數逐年釋出，開放給特定製程與有 24 小時輪班需求的業者使用。而因應未來開放自貿港區事業引進外勞後恐導致外勞人數激增，勞委會也評估調降製造業重大投資申請外勞的核配額度。（工商時報 93/08/18）
 - ※ 陳總統表示，隨著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提升，高等教育從菁英教育走向普及化是必然趨勢，也是正確的方向。高等教育普及化使得高等教育不再是少數菁英獨享，對全民素質提升助益甚大，也有助促成社會階層的流動。但他強調，高等教育普及化不能淪為「大學高中化」。高等教育基本素質的維持是必須重視的課題，教育部針對確保教育品質所擬定的各項對策，應該積極落實。（中國時報 93/08/18）
 - ※ 為鼓勵企業聘僱本勞，以獲得外勞配額，勞委會將放寬本勞計算方式，從企業刊登求才廣告之日起，聘僱的本勞都可計入有效本勞配額。依規定，製造業每聘僱 3 名本勞，將可少刪 1 名外勞配額。（經濟日報 93/08/26）

二、國外

- ※ 在中國實行了 30 餘年的「處罰多生」計劃生育政策，將被「獎勵少生」所取代。2004 年起，只有一個子女或兩個女孩的農村計劃生育家庭，將獲得中國政府的獎勵扶助。根據中共政策，獎勵扶助對象須符合以下四個條件：本人及配偶均為農業戶口或界定為農村居民戶口；1973 年至 2001 年間，沒有違反計畫生育法規和政策規定生育；現有一個子女或兩個女孩，或子女死亡現無子女；年滿 60 歲。（中國時報 93/08/02）
- ※ 根據日本總務省發表的最新全國人口統計，至 2004 年 3 月底，日本總人口共 126,824,167 人。和 2003 年相比，日本總人口僅增加 0.11% 或 135,802 人，無論是增加數或增加率，雙雙創下 1968 年開始調查統計以來的最低紀錄。（中國時報 93/08/05）
- ※ 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發佈「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關於進一步做好失業調控工作的意見」，規範企業生產經營若遇暫時困難，政府將引導勞資協商，採取適當縮短工時、降低工資等措施穩定就業，儘量避免大規模裁員。（中央社 93/08/05）
- ※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7 月 22 日發布的資料表明，依據申領失業保險記錄，6 月美國大規模解僱勞工共 1,379 次，遭解僱的勞工計有 13.5 萬人。大規模解僱是指單一企業解僱人數達 50 人以上的行動。兩項數字雙雙低於 2003 年同期的水準，也是 1999 年 6 月以來最低的水準。累積 2004 年 1 至 6 月，美國企業大規模裁員次數共有 8,114 次，受影響的勞工共 79.6 萬人，分別低於 2003 年同期的 9,860 次和 95.6 萬人。（國際情勢週報，93/08/05）
- ※ 美國勞工部 7 月 22 日發布的勞工市場動態統計顯示，經季節調整後，截至 7 月 17 日當週首度申領失業津貼的美國勞工人數較前週修正後

的 35 萬人減少 1.1 萬人，減至 33.9 萬人。按 4 週移動平均計算，至同日，首度申領失業津貼的勞工較前週修正後的 33.9 萬人減少 2,500 人。至 7 月 20 日， 預估參與失業保險的勞工失業率為 2.2%，較前週下降 0.2 個百分點，參與失業保險的勞工共有 279.7 萬人，較前週修正後的 296.4 萬人下降 16.7 萬人。按 4 週移動平均計算，參與失業保險的勞工計有 289.4 萬人，較前週修正後的 293.3 萬人，減少 3.9 萬人。（國際情勢週報，93/08/05）

※ 依據歐盟統計局發表 2004 年 6 月失業率，歐元區為 9.0%，與上月比維持穩定，高於上年同期的 8.9%；歐盟 25 國為 9.1%，與上月及上年同期皆相同。2004 年 6 月失業率較低的會員國為盧森堡和奧地利（皆為 4.2%）、賽浦路斯（4.4%）、愛爾蘭（4.5%）、英國（4.7%；4 月）和荷蘭（4.8%；5 月）。而失業率較高的國家為波蘭（18.9%）、斯洛伐克（16.2%）、立陶宛（11.4%）和西班牙（11.1%）。（國際情勢週報，93/08/12）

※ 大陸職業技術教育協會副秘書長謝幼琅在中美職業教育高級論壇上宣稱，目前大陸高級職業技術人才嚴重缺乏，高級職業技術人才僅占 3.5%，離已開發國家的 15%尚有很大差距，部分行業更是嚴重，以建築行業為例，高級技術人才僅占總數的 0.3%，技師亦低於 1%。（國際情勢週報，93/08/12）

※ 美國人口資料局說，由於人口增加的速度快，印度的人口將在 2050 年以前超過中國。它說，在今後 46 年內，印度的人口將較目前成長一倍，達到 16 億人以上。美國人口資料局說，到 2050 年，中國的人口將成長 11%，從目前的 13 億增加到 14 億多人。（中央社 93/08/18）

※ 新加坡 2004 年第二季的工作機會共增加 10,400 個，其中，服務業增加 6,700 個，生產業則增加 3,700 個，但此季的表現略遜於上季所增加的 13,700 個，這主要是因為服務業於此季所增加的工作機會較第一季為少所致。而儘管工作機會仍持續在增加，但季節性調整的失業

率仍維持在 4.5%，此值自 2003 年 12 月就沒有改變過。（國際情勢週報，93/08/19）

- ※ 瑞典政府準備讓部分現職勞工帶薪休假一年，由長期失業者擔任臨時雇員，使其投入勞動市場。根據勞動市場政策評估協會的統計，大約 52% 的長期失業者約滿後可以獲得正式聘雇。瑞典政府已經編列 3 年約 2,100 萬美元的預算，每年可支應大約 12,000 個類似就業機會。瑞典人口 900 萬人，失業人口大約 25 萬人，7 月的失業率為 5.6%。（聯合報 93/08/23）
- ※ 新加坡貿工部長林勛強公布一項獎勵生育政策的配套措施，星國政府每年將撥款約計新台幣 160 億元的經費，作為獎勵民眾生育的補貼。根據這項最新獎勵生育措施，生頭胎的父母將獲得約計新台幣 6 萬元的獎金與優惠，生育第四胎子女將獲得高達新台幣 36 萬元的獎金與優惠。配套的優惠措施，有子女的家庭僱用家傭的費用可以減低，產婦的產假也從 8 周延長為 12 周，家有 7 歲以下子女的父母每年可再多享有 2 天育兒假，育有子女的職業婦女可享有所得稅優惠。（中國時報 93/08/26）
- ※ 根據南韓統計廳公布的「2003 年出生及死亡統計」，2003 年一年出生的新生兒總數為 493,500 名，比 2002 年減少了 1,100 名，創下自 1970 年開始統計以來新生兒人數最低紀錄。每日平均新生兒出生人數為 1,352 名，比 2002 的 1,355 名減少 3 名。（中國時報 93/08/26）
- ※ 包括諾基亞公司、艾波比公司（ABB）與斯堪尼亞公司（Scania）在內的北歐企業，最近把工時問題變成政治議題，一些企業執行長甚至準備向政府施壓，希望能增加當地勞工的工作時數。（經濟日報 93/08/27）